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

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

巴财农〔2023〕47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3〕559 号），经研究，下达你旗县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发展村及集体经济政策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自 2023 年起，国家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作为资金

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。各地在支持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时，重点向当地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地方各级财政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嘎查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金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实力。

二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跟踪监督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同时，保持此项资金的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中的收入请列入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“1100231”项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5Z155110000004。支出请列入第“21305”款下相应的项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2023年5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民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委组织部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巴财农[2023]477号

单位：万元

| 地区 | 合计 |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| 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|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合计 | 4208 | 588 | 1590 | 2030 |
| 磴口 | 630 | 35 | 525 | 70 |
| 杭后 | 817 | 57 | 480 | 280 |
| 临河 | 314 | 34 | | 280 |
| 五原 | 436 | 156 | | 280 |
| 前旗 | 256 | 46 | | 210 |
| 中旗 | 1067 | 132 | 585 | 350 |
| 后旗 | 688 | 128 | | 560 |

